#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亿股,发行价格5.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992,868.5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1,868,328.20元后为人民币513,861,196.70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55号)。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于2016年制定并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1年和2023年对该制度进行修订,两次修订分别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向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颖泰")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及偿还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3,000

万元银行贷款。为方便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向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存储于增开募集资金专户,借款专门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实施。2020年8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地银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颖泰嘉和 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15862200034862817	注销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坪支行	0117014210005482	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 74,173,207.65元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 荐机构西南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